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陈默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陈默先生原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默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陈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默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陈默先生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陈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 2、《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陈默先生简历

陈默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总裁工作部主任，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兼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陈默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6年9月起任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起任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